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3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吴凤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62元/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后至实际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3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吴凤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62元/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后至实际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3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7.8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7.62元/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后至实际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吴凤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62元/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后至实际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初步核查了该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2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98)。

3、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以2018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13.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62元。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4,400万股增加至14,913.4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吴凤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美诺华股票进行回购。”“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7.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62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公司未发生需要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后至实际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94,360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价款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相应减少7.80万股,变更为14,905.60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7.40	40.01	-7.80	-0.05	5,959.60	39.9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13.40	3.44	-7.80	-0.05	505.60	3.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6.00	59.99	-	-	8,946.00	60.02
总计	14,913.40	100.00	-7.80	-0.05	14,905.60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最终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3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5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5日

至2019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2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8	美诺华	2019/5/6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916065,传真:0574-87293786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3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1日

至2019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10已经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4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8	美诺华	2019/6/12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916065,传真:0574-872937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3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应减少为14,905.60万元及14,905.60万股。

根据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1月新颁布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 年4月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13.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5.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13.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05.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宁波市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宁波市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49 公司简称:中国出版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谭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88,056,493.69	11,725,155,290.55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0,900,541.33	6,138,740,041.29	1.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7,684.22	-301,969,710.3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6,039,964.64	663,132,060.75	3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20,728.21	-55,510,721.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65,803.20	-72,693,694.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97	增加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03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030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112.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81,31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501.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4,366.29	
所得税影响额	-175,408.58	
合计	31,554,925.0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6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1,385,957,098	76.05	1,385,957,098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5,537,361	1.95	35,537,36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215,500	0.7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15,500	0.78	0	无		国有法人
顾利明	9,985,100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临沂金惠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0.4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学习出版社	7,161,902	0.39	0	无		国有法人
靳松	3,777,400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佳富	2,000,000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范静静	1,756,300	0.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2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5,500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5,500
顾利明		9,9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5,100
临沂金惠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学习出版社		7,161,902		人民币普通股		7,161,902
靳松		3,7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7,400
钟佳富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范静静		1,7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3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683,799		人民币普通股		1,683,799
彭鹏		1,601,958		人民币普通股		1,601,9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分析
应收票据	1,609,059.62	3,863,740.47	-58.35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97,235,987.87	56,822,084.79	71.12	主要系报告期储蓄性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所致
其中:应收利息	45,292,826.36			主要系报告期储蓄性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0,870,877.94	602,401,728.67	-88.24	主要系报告期期初理财产品到期本期赎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1,486.7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28,579.75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开发支出	16,890,687.91	9,053,158.71	86.57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业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7,912,826.04	87,341,425.20	-56.59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了年初税费所致

利润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876,039,964.64	663,132,060.75	32.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图书销售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93,949,741.07	68,775,604.72	36.6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导致的销售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	-58,235,373.26	-5,872,667.6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储蓄性结构性存款产品计提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65,779,251.89	14,401,856.97	356.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储蓄性结构性存款产品计提利息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6,331,422.7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益列入本科目
加:其他收益	32,083,598.94	16,708,468.16	92.0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结转的部分较比较期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52.72	2,598,523.26	-102.05	主要系较比较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减少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4,825,908.74	-1,070,349.8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分析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920,000,000.00	-40.22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87,740.18	64,716,840.18	-62.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下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购买理财类产品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	1,715,000.00	31.78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注资所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937,067.23	4,750,483,104.82	-69.46	主要系本公司未到期的储蓄性结构性存款,其中3个月以上到期的金额为3,100,000,000.00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跃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9-01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一般图书	98,591.86	108,464.88	10.01	38,004.86	44,738.86	17.72	24,161.85	26,927.08	11.44	36.42	39.81	3.39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